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8/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底期間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09年7月8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旅遊

4. 香港在2008年曾接待超過2 900萬名訪客，較2007年增加4.7%。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新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以及其他推廣旅遊的措施。

香港迪士尼樂園

5. 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在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香港迪士尼營運情況的最新匯報，有委員關注到該樂園的旅客人數在過去3年低於原來預計的人數。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樂園管理層開拓全新或

新興市場(例如越南及印度)、加強與貿易伙伴合作、向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的人士推廣香港迪士尼、加強與商會及工會合作、增加向本港居民出售門票的渠道，以及開拓更多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的銷售機會。委員察悉，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提出擴建香港迪士尼的計劃，而這個計劃或會涉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本重組。

6.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30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擬議擴建計劃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在新建議下，迪士尼公司將提供全部所需的新資金，用以興建3個主題園區，以及負責樂園施工期間的營運需要，另外會將迪士尼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款額(即27.6億元)全數轉換為股份。政府亦會將其貸款轉換為股份，但會保留最少10億元貸款額，此舉將讓政府維持其大股東的地位。迪士尼公司亦同意修訂計算管理費的方法，使其與主題樂園公司的業績掛鈎，並由2008-2009年度起，加強香港迪士尼運作的透明度。有委員對政府把其貸款轉換為股份表示關注，因為如果主題樂園公司業績不理想，政府便會蒙受經濟損失。他們亦認為，在評估香港迪士尼擴建後的經濟效益時，亦應加以考慮鄰近地區現有及未來的主題公園所帶來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香港迪士尼項目的整體財政表現，供委員考慮。

啟德新郵輪碼頭

7. 鑒於近年建築成本的上升幅度無從估計及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決定採用"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而非原來的"設計、興建和營運"的模式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以便更確定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年中落成啟用。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4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此項目時，委員對採用"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並沒有異議，但質疑因何這兩個模式會在估算的發展成本方面出現重大差別。委員亦關注到，縮減郵輪碼頭大樓的商業總樓面面積，或會削弱郵輪碼頭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天台園景平台是公眾休憩用地，如要縮減此部分的面積，亦應有所限制。

8.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就新郵輪碼頭項目及擬議地盤平整工程匯報有關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加快開展附屬設施的工程，以便配合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開始營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3月邀請投標者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和建造"工程，進行資格預審申請。事務委員會亦請政府當局早日就郵輪碼頭日後的營運擬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2011年前招標。委員強調，為郵輪市場及相關行業提供人材，以滿足郵輪乘客的不同興趣，此點至為重要。由於

東南亞若干城市亦發展新郵輪碼頭，委員非常希望確保本港能與鄰近港口成為合作伙伴，同時亦能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9. 根據財務顧問的總結意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下稱"該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率先出資在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進行美化工程。當局將會研究採取不同的方法，以期在長遠而言加強該項目的吸引力。在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政府當局作出擱置發展"漁人碼頭"的決定深表關注，並認為政府所持理據極為牽強。他們認為政府漠視了振興旅遊業的需要，更沒有足夠考慮旅遊業帶來的就業機會及經濟利益。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了一項動議，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決定，並盡快落實"漁人碼頭"。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允成立一個包括有關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研究所有客觀因素(例如土地和規劃方面的限制)，以研究加強該項目的方法。

香港旅遊發展局2009-2010年度工作計劃

10. 在2009年1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簡介該局在2009-2010年度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旅發局2009-2010年度的基線推廣預算為3億1,960萬元，較2008-2009年度減少了約410萬元。委員關注到2009年訪港旅客人次預期會減少1.6%至2,900萬人次，旅發局就此表示，有關預測是在考慮宏觀環境的各項因素及國際機構的預測後才作出；同時亦對主要客源市場的社會經濟狀況、旅遊業相關政策、以及旅遊趨勢作出了詳細評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旅發局好好利用個人遊的開放措施，並加強在日本及中東市場的宣傳推廣。旅發局回應時表示，該局將會把資源投放到高增長及新興市場，例如內地及中東，並會配合"2009香港日本觀光交流年"，針對日本的"銀髮族"進行推廣。旅發局會每3個月檢討市場情況，如有需要，他們會適時地調整在各市場中所投放的資源。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現有主要表現指標未能充分反映旅發局工作表現表示關注。旅發局表示，該局已制訂新的衡量工作成效架構，引入另一組企業表現指標。在根據新架構計算甲級員工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時，旅遊業表現指標、業務指標及個人工作能力分別在整體評估中佔30%、30%及40%。至於向旅客進行的調查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旅發局在評估旅客整體滿意程度時，應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使該局更瞭解令旅客重臨香港遊覽的因素。旅發局亦告知委員，有關全球辦事處編制的顧問檢討工作預計可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旅發局將盡可能限制這些辦事處編制的擴展。

盛事基金

12.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上半年設立一個承擔額為1億元的"盛事基金"，以供資助非牟利團體在香港主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必要從維港巨星匯中汲取教訓，設立更有效的機制，藉以監察推行項目時的實際進展情況；當局承諾會就撥款的用途訂出清晰的條件；並會要求成功申請的機構須清晰訂明項目可達致的目標；並須遵守在相關協議中所載列的財務監控措施，以及須獨立備存有關項目的帳簿，以供查閱。政府當局將會委任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個別申請。此外，在制訂評審準則及遴選程序時，當局將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協助旅遊業的措施

13. 在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旅遊業對抗人類豬流感疫情的影響。政府當局於會後建議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一年，以協助減輕其營運成本。香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均同意豁免收取導遊入場證費用一年，而昂坪360及濕地公園目前均讓持有旅遊業議會發出導遊證的旅行團導遊免費入場。當局並鼓勵旅遊業從業員參加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其技能及服務質素。2009年5月26日，財政司司長公布新的紓緩措施，包括延展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限，以及加強向企業提供的援助，包括向旅遊業提供的援助。

旅遊業賠償基金

14.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章，附屬法例D)及《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章，附屬法例E及F)的建議。有關修訂的目的是暫停收取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徵費，增加向海外旅遊途中傷亡的旅客發放的特惠賠償，以及訂立新的申請程序，包括讓外遊旅客在離港前簽署授權表格。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在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後，旅遊業議會的工作量亦告減少，他們因而關注到議會的徵費率是否亦應作相應調整。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檢討旅遊業議會的徵費率。事務委員會亦已訂於2009年7月中舉行另一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討論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競爭法

15. 在政府當局就競爭法的詳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政府制定跨行業競爭法。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

1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根據在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和法院的相關判決，考慮修改原本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須提高競爭法的清晰程度，並須提供清晰的指引，以消除商界認為競爭法內不確切之處。他們亦對必須取得大多數人贊成才能把合併條文包括在競爭法內的規定表示關注，因為不把合併條文納入新法例內，實在與立法原意並不一致。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包括：訂明針對反競爭行為的私人訴訟權、需要實施刑事懲處以增加競爭法的阻嚇作用，以及豁免法定機構受競爭法規管。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提交《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持不同意見；行政長官曾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2008-2009年度內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席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需要更多時間草擬《條例草案》內組織架構的詳細內容及豁免條文，因而須改於2009-2010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部分委員對延遲提交《條例草案》表示失望，其他委員則支持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檢視海外的經驗，希望可藉此盡量減少實施新法例的潛在衝突。不過，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由原來的民事執法模式執行《條例草案》改為司法模式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有需要招募競爭法經濟專家，以協助執法。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車用燃油價格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一直以來均批評本地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他們認為消費者應可合理地期望油公司會追隨國際油價的下調，削減燃油的零售價。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中，事務委員會察悉，由2008年10月22日開始，環境局每周會在其網站公布車用燃油的本地進口價格和零售價，並對照新加坡離岸價格的變動情況，以便讓公眾人士評定油公司有否合理地調整其零售價格。環境局局長承諾，如油公司在相應降低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時過慢，政府當局會向油公司採取跟進行動。為回應公眾對本地車用燃油缺乏競爭表達的關注，消費者委員會將會每周公布車用燃油的本地零售價格及各種現金／非現金的折扣，使消費者更能充分掌握市場情況，並能在消費時作出更精明的選擇。

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18. 2008年11月2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執行《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8條相關附屬法例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在該等法例實施後，審慎檢討在新的"內地入境旅行團購物退款保障計劃"下所實施的180日退款保

障措施。政府當局提供了補充資料，說明退款保障措施實施一年半以來，內地赴港團體遊客在港購物的投訴大幅減少，顯示有關措施能有效保障內地旅客消費者的權益。

19. 委員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檢討香港的消費者保障制度時表示，商人以消費騙局和陷阱及高壓銷售手法來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卻無採取行動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委員對此深表關注。此外，印刷媒體充斥着誇張失實的廣告手法，尤以周刊雜誌為甚，當局亦沒有加以管制。政府當局答允改善現行法例，以杜絕商人以不良的經營方式提供服務。

電力市場

20.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察悉，根據新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的平均淨電費只由現行水平減低3%，而高用電量客戶的減幅僅為1%，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緊密監察中電就燃料價條款收費所作的調整，因為中電過去十年此方面的調整幅度遠遠落後於煤價的相對波動幅度。據政府當局表示，所有中電客戶的基本電費均同樣可享有10%的減幅，不過由於客戶的用電水平不同，才導致實際減幅有所不同。在監察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以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中電與燃料供應商之間簽訂的相關採購合約下的實際燃料成本，是否與國際趨勢相符。為回應委員對電力公司有必要採用更為潔淨的燃料發電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由內地取得長期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而中電則計劃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使其由佔整體能源組合的三分之一增至約50%。中電亦已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簽訂一份長期合約，購買該公司70%的發電量。

21.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於經濟疲弱，令用電的需求增長放緩，因此或會帶來電費加價的壓力，他們建議中電應考慮把剩餘電力售予其他方面，以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政府當局認為，對電力的需求很可能會上升，因為在短期內即將開展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大部份都在中電服務的地理範圍之內。中電表示，所有該公司的新發電設施均已啟用，而現時中電的備用電量水平為30%，這個百分比以國際標準而論屬健康的水平。

22. 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該公司在2008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布其淨電費減幅為5.9%。委員歡迎削減電費之餘，亦促請港燈為了顧客的利益，應採用較靈活的方式處理煤的採購合約。對於港燈預測其基本電費將平均每年下調一次，以及其本地售電量可在發展計劃期間以平均每年1.1%增長，有委員表示質疑。政府當局表示，港燈將致力控制成本開支，

以期在日後各年對基本電費進行微調，而港燈在預測來年的本地售電量時，已顧及當前的經濟情況。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否決港燈的擬議項目，即L10號發電機組及離岸風力發電場；根據港燈的經修訂發展計劃，該公司的資本支出實質上低於現行財政計劃的資本支出10%。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L9號機組及GT57號機組的發電量是否足以令港燈在發展計劃期間達標，令其採用天然氣的比率在全部燃料來源中增至30%。政府當局表示，港燈即使不裝設擬議的L10號機組，仍有能力符合2010年排放上限的要求。

機場及航空服務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2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現行收取燃油附加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的機制，因為旅行代理商雖代航空公司收取該等費用，卻沒有為此獲得報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向實際收取離境稅的旅行代理商繳付代收離境稅的行政費。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牌照上訂明條件，規定航空公司須把燃油附加費納入飛機票價內，從而讓旅行代理商可間接從飛機票價的佣金中得到代收燃油附加費的補償。政府當局亦應確保航空公司向飛機乘客徵收燃油附加費的水平能迅速反映航空燃油價波動的情況。

港口發展及海事服務

公眾貨物裝卸區

25. 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結果。委員關注到有需要防止出現壟斷，以保障現有經營者的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公開招標，而現時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壟斷的情況，因為現有經營者大多已獲分配停泊位。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縱使所有裝卸區的停泊位在同一時間進行公開招標，壟斷的情況亦不大可能出現，因為裝卸區的個別停泊位已指定用以處理特定種類的貨物。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2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油輪的船隻造成的漏

油污染損害建立有效的補償制度，並與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此安排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27.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豁免本地船隻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表示有強烈保留，因為本地船隻較容易令香港水域受燃油污染，故此它們必須購備保險，一旦造成漏油污染招致索償時，可藉所購的保險繳付有關的索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國中，有關豁免甚為普遍。當局賦予豁免，是為了減輕本地船隻為遵循有關規定而須承受的負擔，因為1 000噸以上的本地船隻每年須為此額外繳付大約10,000-20,000元保險費。關於委員對限制責任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建議並沒有規定應優先處理政府的索償還是其他團體的索償，亦不涵蓋船隻在維修保養期間所造成的損害。

其他事項

28. 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各項事宜：當局有關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的撥款建議、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在《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及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一些服務的收費。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審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撥款建議。

29. 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28日前往參觀香港貿易發展局禮品展，以及剛落成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事務委員會成員亦曾參加由立法會主席帶領的考察團，於2009年5月15日至18日期間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考察該區的經濟發展和環保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7月中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物流、旅遊及環保等方面的合作，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9年7月2日